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供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本公佈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其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穩價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結束。

#### 穩價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價行動為：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4,37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價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Perfect One借入合共24,374,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將上文所述由Perfect One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價操作人)借入的24,374,000股股份悉數退還予Perfect One。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 穩價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價行動為：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4,37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價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Perfect One借入合共24,374,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將上文所述由Perfect One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價操作人)借入的24,374,000股股份悉數退還予Perfect One。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合共24,37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